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配售及發行本金額達 275,000,000 港元

並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A」系列及「B」系列 4%

已擔保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買賣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美高

滙漢及泛海之董事聯合公佈，泛海計劃藉其全資附屬公司Asia Standard Capital發行本金額合共2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籌集275,000,000港元(於扣除開支前)，該等可換股票據包括「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B」系列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94,000,000港元之「A」系列可換股票據將由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配發予獨立第三方，彼等乃獨立於泛海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為彼等行事。本金額為181,000,000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票據將分別由滙漢實業及Grosvenor分別以本金額140,0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認購。

初步轉換價為0.305港元，較：—

- 泛海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 8.93%；
- 泛海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溢價 10.51%；及
- 泛海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十日平均收市價溢價 9.12%。

按將予配售或認購之可換股票據並將於隨後以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泛海股份之基準，約901,639,344股泛海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佔其目前已發行股本17.76%及其於該轉換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5.08%。

滙漢及Grosvenor均為泛海之主要股東，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0.98%及14.94%。就此，根據上市規則，滙漢實業及Grosvenor各自就「B」系列可換股票據作出之認購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取得泛海之獨立股東批准。獲得批准與否並不構成配售事項的條件。根據上市規則，滙漢實業就「B」系列可換股票據作出之認購亦構成滙漢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原因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5%但低於25%。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亦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泛海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應泛海要求，其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泛海亦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泛海之財務顧問以及發行「A」系列可換股票據之配售代理。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主要訂約方：

發行人

泛海

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即配售事項之截止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計劃將本金額達94,000,000港元之「A」系列可換股票據配售予獨立於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為彼等一致行動人仕之不少於六名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投資者將獲知會彼等需要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責任(倘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A」系列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會產生該等責任)。

條件

配售協議有待下列事項完成後，方告作實：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泛海股份上市及買賣；
- 構成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於配售事項截止日期(即配售事項之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不多於三個營業日之日)或之前獲發行人及泛海簽訂；
- 發行人及泛海就配售協議所作出之擔保概無於截至完成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前任何時間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失準或誤導；及
- 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律之若干法律意見於配售事項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提交配售代理。

因配售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泛海股份將由泛海根據其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主要訂約方：

發行人

泛海

認購人，即滙漢實業及Grosvenor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已同意發行而滙漢實業及Grosvenor已同意認購本金額合共為181,000,000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票據，基準為滙漢實業及Grosvenor將於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分別以本金額140,000,000元及41,000,000港元認購「B」系列可換股票據。

由滙漢實業及Grosvenor分別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相同，惟滙漢實業及Grosvenor認購「B」系列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則除外。各認購協議須待下列事項完成後，方告作實：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泛海股份上市及買賣；

- 構成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於認購事項截止日期(即認購事項之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獲發行人及泛海簽訂；
- 發行人及泛海就認購協議所作出之擔保概無於截至認購事項完成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前任何時間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失準或誤導；
- 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律之若干法律意見於認購事項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提交認購人；及
- 獲泛海獨立股東批准決議案向認購人發行認購票據及給予泛海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因認購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泛海股份之權力，而泛海獨立股東即為滙漢及Grosvenor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無須待彼此完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類別

鑑於滙漢及Grosvenor均為泛海之主要股東，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40.98%及14.94%，故各認購協議均構成泛海之關連交易，並須獲其獨立股東批准。泛海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泛海股東。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構成滙漢之須予披露交易。滙漢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提供上市規則指定之交易資料。此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

轉換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為0.305港元，較：—

- 泛海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8.93%；
- 泛海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溢價10.51%；
- 泛海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十日平均收市價溢價9.12%。

下表列載因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須按初步轉換價而發行之泛海股份概約數目：

	按初步轉換價 轉換後之已發行 泛海股份概約數目	佔泛海現有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佔泛海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系列可換股票據	308,196,721	6.07%	5.16%
「B」系列可換股票據	593,442,623	11.69%	9.93%
總計	<u>901,639,344</u>	<u>17.76%</u>	<u>15.08%</u>

泛海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泛海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因轉換「B」系列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及配發之泛海股份須獲泛海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以下為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將由發行人及泛海將予執行之平邊契據構成。除非另有說明，否則「A」系列及「B」系列之條款在所有方面均相同。

發行人：	Asia Standard Capital
發行之最大規模：	本金額合共275,0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達94,000,000港元之「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達181,000,000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各為本金額100,000港元
認購及配售價：	本金額之100%
贖回價格：	本金額之100%
利息	每年4%，於六個月期滿後支付，首次利息將為「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B」系列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六個月
到期日：	「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B」系列可換股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日」）

- 轉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首個營業日後直至到期日前30日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305港元將彼等之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轉換為每股0.01港元之泛海普通股份，惟在若干事項(如股份合併或拆細、供股或以少於當時聯交所所報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之90%之價格以現金發行股份及資本分派)下可予調整。
- 提早贖回：發行人有選擇權按其酌情權於「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B」系列可換股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起任何時間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提早贖回價格將為本金額之100%或其提早贖回之部份，連同截至將予贖回之本金額之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倘作出部份贖回，將會按比例贖回持有人於贖回通知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調整至100,000港元之最接近倍數)。
- 擔保人：泛海
- 擔保：泛海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就發行人根據可換股票據之付款責任擔保可換股票據。
- 抵押：可換股票據為發行人之無抵押責任。
- 連帶違約：倘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項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到期或宣佈將為或因其他原因於指定日期前到期或應付(屬行政或運作上之錯誤或遺漏之違約除外，惟該項錯誤或遺漏須於發現或向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通知後30日內修正)，可換股票據將須即時償還。
- 轉讓：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面值100,000港元可自由轉讓。
- 上市：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進一步發行：並沒有限制發行人進一步發行與可換股票據享有同等地位或較之優越或次等之可換股票據或證券。

泛海將於轉讓前向聯交所披露其所知悉有關認購人向任何關連人士作出之可換股票據轉讓。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利益

目前，泛海集團近乎所有借款均以全數抵押基準作出。發行可換股票據可使泛海集團按無抵押基準籌集最多達275,000,000港元(於扣除開支前)。此外，每年4%之利率大幅低於商業借貸利率。舉例而言，香港現行最優惠利率介乎8.0至8.25%。因此，處理可換股票據之現金成本較類似性質之商業貸款為低。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亦賦予泛海靈活性，按其選擇於「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B」系列可換股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開始之任何時間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再者，以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泛海之股份為限，其將會按高於股份之現行市價籌集永久性股本，因此，在該時候發行可換股票據較發行股份之潛在攤薄性較低。整體而言，泛海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清洗豁免

倘認購票據已獲批准及發行，而滙漢實業行使其附於「B」系列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而其數額於一段12個月期間可將滙漢於泛海之投票權由最低持有之百分比增加至多於2%之情況下，則滙漢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1有關豁免之規定，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豁免因於轉換滙漢實業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B」系列可換票據而發行泛海股份而對滙漢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產生之全面收購責任。發行認購票據予滙漢實業及清洗豁免亦須取得泛海獨立股東(即(i)滙漢及與其一致行動人仕及(ii)並不涉及滙漢實業作出之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泛海股東以外之股東，而其並無以泛海股東之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該等事宜)之批准，彼等將獲提供獨立意見。泛海已成立第二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梁尚立先生)，就滙漢實業作出之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泛海之兩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待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作出進一步公佈。將於將予舉行之泛海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多項決議案，以批准(a)向滙漢實業及Grosvenor發行認購票據及發行及配發因轉換而須予發行之泛海股份；及(b)清洗豁免。授出清洗豁免並非發行認購票據之條件之一。倘發行認購票據獲批准而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則滙漢須依循收購守則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倘會引起該等責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滙漢以介乎0.295港元及0.285港元之價格，分別購買23,560,000股及1,650,000股股份。儘管該等購股事宜於本公佈六個月內進行，但乃於泛海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考慮向滙漢實業發行「B」系列可換股票據前數月內作出，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附表六第三段並非不合資格交易(一般均導致執行人員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一份載有批准認購票據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泛海股東，而根據收購守則其將載有進一步資料。

泛海之股權架構

下表呈示泛海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基於(a)滙漢僅悉數行使其轉換權；及(b)所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悉數行使其轉換權以及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認購之架構：

	泛海之 現有股權		於泛海之 股權(倘僅 滙漢實業 悉數行使 其轉換權)		於泛海之 股權(倘所有 可換股票據之 持有人悉數 行使彼等 之轉換權)	
	發行股本	佔已 百分比	發行股本	佔已 百分比	發行股本	佔已 百分比
滙漢	2,080,679,712	40.98%	2,539,696,105	45.88%	2,539,696,105	42.48%
Grosvenor	758,530,000	14.94%	758,530,000	13.70%	892,956,230	14.94%
泛海董事	4,492,200	0.09%	4,492,200	0.08%	4,492,200	0.07%
公眾人士	2,233,244,045	43.99%	2,233,224,045	40.34%	2,541,420,766	42.51%
總計	<u>5,076,925,957</u>	<u>100%</u>	<u>5,535,942,350</u>	<u>100%</u>	<u>5,978,565,301</u>	<u>100%</u>

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面配售及認購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時將為泛海籌集最多至約272,000,000港元現金之所得款項淨額。泛海現擬按下列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222,000,000港元將用作悉數償還泛海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發行並由Grosvenor間接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 餘額將用作物業相關項目。

除泛海根據以股代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925,967股股份外，泛海於緊接本公佈前十二個月內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除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建議可換股票據外，泛海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

滙漢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利益

就認購協議而言，滙漢已同意透過滙漢實業認購本金額達140,000,000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票據。在進行認購之時，滙漢之董事相信此為增加其於泛海投資之機會，倘其決定以不大幅高於市價之價格行使轉換權，此將使其保持於泛海之股權。於可換股票據並無獲轉換之時，當與投資於泛海之股份作比較時，滙漢將自其投資賺取較高之現金回報。整體而言，滙漢之董事認為，認購可換股票據符合滙漢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滙漢實業將透過滙漢之內部資源資助認購認購票據。

有關泛海之資料

泛海從事香港及中國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及發展。透過其上市附屬公司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56.88%股權)，泛海亦間接擁有及經營三間酒店(其中兩間位於香港而一間位於加拿大)、一間位於香港之旅行社以及位於香港及上海之兩間特許經營餐廳。

以下為泛海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650)	276,648	65,460
稅項	2,310	(50,120)	(20,322)
除稅後溢利/(虧損)(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u>(148,340)</u>	<u>226,528</u>	<u>45,138</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泛海集團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權益約為每股泛海股份0.65港元。

有關滙漢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投資及經營酒店、餐廳、旅行社及證券投資。

有關GROSVENOR之資料

Grosvenor為Grosvenor Group Limited(一間以英國為本之國際集團公司，由Grosvenor家族之信託擁有)之附屬公司。Grosvenor為Grosvenor Group Limited於亞洲之主要投資控股公司。

一般資料

應泛海要求，其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泛海亦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滙漢之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及陳仕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泛海之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Nicholas James Loup先生，梁尚立先生及歐逸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英高」或「配售代理」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泛海之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被視為持牌公司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泛海之控制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0.98%
「滙漢實業」	指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滙漢之全資附屬公司
「Asia Standard Capital」或「發行人」	指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集團」	指	泛海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可換股票據」	指	由Asia Standard Capital所發行之「A」系列及「B」系列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4%已擔保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合共為275,000,000港元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
「Grosvenor」	指	Grosven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泛海之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14.94%
「港元」	指	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票據予獨立於泛海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為彼等一致行動人仕之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其數目不擬少於六)
「配售票據」	指	「A」系列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最多至94,000,000港元，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配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項釋義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
「A」系列可換股票據	指	「A」系列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最多至94,000,000港元，受配售事項所限
「B」系列可換股票據	指	「B」系列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最多至181,000,000港元，將由滙漢及Grosvenor認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滙漢與Grosvenor分別認購本金額分別達140,0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票據
「認購票據」	指	「B」系列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合共181,000,000港元，將由滙漢實業及Grosvenor分別認購本金額140,0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局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局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滙漢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泛海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與泛海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與泛海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具有誤導成分。

泛海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滙漢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與滙漢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與滙漢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具有誤導成分。